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1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现场主持,董事万雨帆先生、程佩宏先生、宿玉海先生、魏士荣先生、李建军先生、王莉女士现场出席,董事马宁先生、彭学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7,194,256.24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1,016,525,257.71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519,398,838.10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344,604,253.98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552,441,461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1,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593,647.2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从业资质及相关工作能力,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165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担保金额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业务期限需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求办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各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担保公平对等。详见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利润分配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条件和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压降两金规模,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的经营成果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详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报告。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见2026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宿玉海先生、魏士荣先生、李建军先生、王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十四)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后,拟定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薪酬参照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即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绩效奖励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公司上年度在岗职工薪酬水平确定;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完成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通过公司绩效考核确定;任期绩效奖励为奖励性收入,根据任期业绩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形式,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会前已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因涉及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绩效奖励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参照公司上年度在岗职工薪酬水平确定。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完成经营目标及高管人员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通过公司绩效考核确定。任期绩效奖励为奖励性收入,根据公司高管人员任期业绩确定。

董事万雨帆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详见2026年4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二次会议决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1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4.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7,194,256.24元。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1,016,525,257.71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519,398,838.10元,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344,604,253.98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52,441,461股。

3.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552,441,461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1,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8,593,647.23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342,608,479.63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54,014,832.40元和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288,593,647.23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38%;2025年度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金额为50,086,372.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总额为392,694,852.57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63%。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2,608,479.63	308,912,282.66	279,330,435.34
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86,372.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194,256.24	2,322,338,512.26	2,288,678,890.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50,391,302.1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44,604,253.9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0,851,197.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86,372.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79,403,88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0,937,570.5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但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利息费用支出较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及投入。同时,为防范相关风险,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巩固主营业务,培育壮大新型业务,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长期价值创造能力等。公司将充分利用未分配利润,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拟提交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6年中期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时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运营效率等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3.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923,570.21万元、1,125,939.52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65%、6.17%,均低于5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权益保护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1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3.00、4.00、5.00、6.00、7.00、8.0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7.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需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0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05月07日9:00—11:30、13:30—17:00及2026年05月08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3、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安耀峰、李文佳

(2)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3)传真:0531-68906075

(4)邮编:250014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从业资质及相关工作能力,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提供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金融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桢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2家、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凤文	2010年	2011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1994年	1998年	2011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7家、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6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技术、社会认可度与口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并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水平和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金额相同。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变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宿玉海、魏士荣、李建军、王莉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宿玉海、魏士荣、李建军、王莉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498　　证券简称: 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1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669,937,804.44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74.98%,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7,961,380.99	17.42%
	其他应收款	118,223,115.27	5.31%
	长期应收款	65,062,202.28	2.92%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1,092,161,870.50	49.04%
	固定资产	6,529,235.40	0.29%
合 计		1,669,937,804.44	74.9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等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按照账龄分布、是否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共同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预期信用损失组合,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对于: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如果该减值准备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 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571,246,698.54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该准备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092,161,870.50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根据上述标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29,235.40元。

三、本次对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30%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年初至报告期末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价值(元)	80,508,783,879.12
资产可回收金额(元)	77,013,565,083.83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确认可回收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金额(元)	1,092,161,870.50
计提原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69,937,804.44元,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1,396,672,863.43元,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1,396,672,863.43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74.98%。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1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压降两金规模,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嘉泰")、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云创")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通汇嘉泰、山高云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通汇嘉泰

1. 工商信息

名称: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9DN4E

法定代表人:王静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M、303室-N、303室-O、303室-P、304室-A、304室-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通汇嘉泰控股股东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通汇嘉泰为本公司关联方。

3. 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通汇嘉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31,963.60万元,所有者权益144,744.2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284.34万元,净利润13,485.25万元。

通汇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山高云创

1. 工商信息

名称: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XE9H65C

法定代表人:王红毅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山高云创控股股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山高云创为本公司关联方。

3. 财务状况及信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山高云创经审计总资产为242,370.36万元,所有者权益28,545.6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9,681.75万元,净利润2,566.76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山高云创未经审计总资产249,851.16万元,所有者权益32,005.84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445.44万元,净利润3,460.22万元。

山高云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 保理融资额度及期限: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保理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或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4. 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如针对同一家公司同时发生通汇嘉泰、山高云创与非关联方保理机构的保理业务交易的情况,通汇嘉泰、山高云创在同等条件下的保理融资利率应不高于非关联方保理融资利率水平。

5. 主要责任及说明: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保理融资款本息等承担最终的偿还责任。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通汇嘉泰、山高云创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则无权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保理业务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保理及专项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2. 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主体、办理规模、办理期限、兜底条款、业主方债务加入、业主担息情况等办理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以实际签署的版本为准。

3.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专项计划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53.98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4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1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4,263,366.9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XYZH/2023JNAA1B00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资金3,588,145,018.65元,其中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261,817,018.65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1,795,053,976.98元),补充流动资金826,328,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00.00元。账户利息收入6,055,558.7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4,460.33元。

2.本期使用金额

2025年度,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68,879,438.61元,账户利息收入1,933,659.27元,银行手续费支出6,916.16元。

3.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3,857,024,457.26元,其中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530,696,457.26元(含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1,795,053,976.98元),补充流动资金826,328,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00,000.00元。账户利息收入7,989,218.03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376.49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77,271,384.28元。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4,826,328,000.00
加:利息收入	7,989,218.03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857,024,457.26
其中:置换前期资金	1,795,053,976.98
减:银行手续费	21,376.4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期末余额	377,271,384.28

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83,600.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9,672,000.00元,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826,32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赣州鲁高园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东鲁高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回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7家开户银行于2023年4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于2025年7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122904784910555	112,535,385.5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9071510531	1,780.97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91211	202,558,902.67	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溪县支行	951001010014860081	31,871,723.8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74100078801400003339	14,015.4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37050161650800001989	0.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文化路支行	236448190474	35,378.3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722	30,254,197.43	活期存款
合计	--	377,271,384.28	--

注:公司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817972001421007612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1日,公司已将4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6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表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8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70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8,282.65	56,893.89	94.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0.00	45,868.58	65.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会东县绕城公路、城南新区规划区道路工程项目、老城区道路改造工程PPP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309.04	29,409.23	58.82%	2023年9月	2.02	不适用	否
4.S242临商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0.00	51,571.41	73.67%	2025年7月	1,559.64	是	否
5.S246临邹线聊城绕城段改建工程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7,000.00	38,969.14	77.94%	2025年10月	1,739.32	是	否
6.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0,296.25	30,357.40	6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83,600.00	83,600.00	0.00	82,632.80	98.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3,600.00	483,600.00	26,887.94	385,702.45			3,300.9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83,600.00	483,600.00	26,887.94	385,702.45			3,300.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国道212线苍溪回水至阆中PPP项目"、"石城县工业园建设PPP项目"、"莱阳市东部城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为地方政府单位,本公司为项目施工方,项目建设进度主要取决于业主方的政策。受市场环境变化及业主方原因等外部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仍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8,588.6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JNAA1F0017号)。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7月1日,公司已将4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2)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7月15日,公司已将60,000万元归还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3)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关联方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